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等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多样、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业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和服务保障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3
	30			61	
总计	31	608.76	总计	62	608.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08.76	562.17	0.00	0.00	0.00	0.00	4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36	503.77	0.00	0.00	0.00	0.00	46.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9.15	502.55	0.00	0.00	0.00	0.00	46.59
		2010301 行政运行	220.92	174.33	0.00	0.00	0.00	0.00	46.5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22	6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01 行政运行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	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	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02.43	343.43	25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03	285.03	25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81	283.81	25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4.59	214.5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3.00		18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22	69.22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22	1.22				
20135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2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2	1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	1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3.77	50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73	2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2	1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5	1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17	56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2.17	总计	64	562.17	56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62.17	303.17	25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7	244.77	25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55	243.55	25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4.33	174.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3.00		18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22	69.22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22	1.22	
20135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2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2	1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	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	1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7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55	30202	印刷费	0.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9.82	30206	电费	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7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6.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30214	租赁费	0.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7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0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2.60	公用经费合计					6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27	19.27	16.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7.77	7.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77	7.77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11.50	8.61
（1）国内接待费	7	---	---	8.6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08.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97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0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58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原因：本年年中收到流动党员工作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62.17 万元，占 92.3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6.59 万元，占 7.6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08.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73 万元，下降 11.56%，主要原因：响应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且清退了两位聘用人员；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主要原因：有合同未结清款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43.43 万元，占 57.01%；项目支出 259.00 万元，占 42.9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90.52 万元，决算数 5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2.11 万元，决算数 50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73 万元，决算数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02 万元，决算数 1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65 万元，决算数 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2 万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增加了两名主任，年中做了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1 万元，增长 88.14%，主要原因：24 年工作任务加剧，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 万元，主要原因：23 年退休人员补差放商品和服务支出核算，24 年核算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需要采购了电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27 万元，决算数 16.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0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52 万元，下降 43.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7 万元，决算数 7.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新车计划，未采购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新车计划，未采购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7 万元，决算数 7.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决算数 8.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8%，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缩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20 万元，增长 512.43%，主要原因：本年将项目支出的“三公”经费统计入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累计接待 717 人次，主要是：本年开展了跑步进京；书记、市长进校园等多个活动，业务量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90 万元，增长 91.24%，主要原因：年度开展了跑步进京；书记、市长进校园等多个活动，业务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信访工作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56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自评工作由综合科牵头，各科室配合，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处室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确认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通过多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效益，判定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价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4 年度 1 个二级项目，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76.00 万元，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绩效自评工作由局综合科牵头，单位工作人员配合，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处室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确认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通过多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效益，判定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价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2. 综合评价结论。对照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结合当年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经客观、公正自评，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自评价分为 100 分。

3. 目标 1：坚持经常分析职工思想和动态，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让职工感觉到家的温暖；

目标 2：关心上访群众人民生活，抓好一人一事教育工作，坚持与上访群众人际沟通，做上访群众人民的贴心人，实现队伍的稳定；

目标 3：及时解决上访群众和人民关心的“焦点”“难点”“疑点”问题，本着职工面前无小事的原则，消除职工疑虑，做到职工“生气而进，心平气和而出”，形成和谐的生活局面。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原因：一是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仍需提高。改进措施：我处将进一步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按照“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约束”的预算编制总原则，科学、合理、高效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各级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注重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指标赋值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客观、可评价；重视数据收集、提高数据分析效率，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我处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

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我处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部门“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驻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28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56	56	28	—	5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商引资及驻外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建设城市发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负责在上海地区举办及配合协助招商引资的专项资金。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驻外房屋租赁成本控制数	≤250000元	170393	5	5	
			聘用人员成本控制数	≤60000元	52665	5	5	
			招商引资差旅费	≤20000元	16597	5	5	
			驻外差旅费成本控制数	≤50000元	50000	5	5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赣商返乡反映组织次数	≥2次	2	5	5	
			发放属地化津补贴差额退休人员数	≥3人	3	5	5	
			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经协活动场次	≥2场	2	5	5	
			长三角交流活动参加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合规性	≥95%	95	10	10	
		时效 指标	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属地化津补贴差额应补足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商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对外联络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对外联络部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缴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标准。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指标	6
(二) 项目过程指标	7
(三) 项目产出指标	8
(四) 项目效益指标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有关建议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以下简称“驻京办”）对2024年度信访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部门主要职责

①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

勤服务工作；负责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②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③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④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⑤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⑥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⑦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⑧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

的单位共 1 个。实有人数：17 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期为长期，用于保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事务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76 万元，全部为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实际到位资金 76 万元。

2024 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经常分析职工思想和动态，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做好职工思想工作

作，让职工感觉到家的温暖；

目标 2：关心上访群众人民生活，抓好一人一事教育工作，坚持与上访群众人际沟通，做上访群众人民的贴心人，实现队伍的稳定。

目标 3：及时解决上访群众和人民关心的“焦点”“难点”“疑点”问题，本着职工面前无

小事的原则，消除职工疑虑，做到职工“生气而进，心平气和而出”，形成和谐的生活局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组织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经验、及时分析问题原因，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实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2024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做到重要性 with 代表性相结合，把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与评价相结合、实地跟踪与案头分析相结合。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特点实际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具体详见：

附件 3：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数据收集汇总、指标设计分析、座谈访谈、询问查证、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要求，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认真开展了“2024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价工作。

根据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4 年项目立项申报表》和《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遵循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

效评价指标尽量设定定量化指标，无法定量的设定定性绩效指标，全面收集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有关材料和调查问卷，进行评价资料汇总分析形成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反馈意见、经补充完善修改后，形成了《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4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按照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对实施的2024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分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详见：

附件3：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4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大部分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个别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6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实行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①信访案件受理件数 项目开展信访维稳工作，2024 年信访案件受理次数大于 10 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培训班次 信访维稳工作培训 2 次，2024 年未发生特殊时期信访现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③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④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5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6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2. 产出质量

①信访积案化解达标率 2024 年，项目完成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标率超过 9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项目数量指标验收达标率 2024 年，项目完成的数量指标质量验收达标率为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3. 产出时效

①数据上传及时率 2024 年度，项目完成的数据上传及时率超过 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2024 年度，项目完成的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达到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4. 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 2024 年度，项目的计划成本 76 万元，实际成本 376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①信访事件化解率 100%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②正常运转保障天数 完成 24 天。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比较健全。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3. 满意度

①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 95%。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②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 98%。按照绩效

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分工。建立完善了接待审批和用车审批制度，对服务保障人员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进一步明确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和纪律，确保工作流畅运行。2 次重要接待的良好完成，突显服务保障人员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相互协作的服务效能。

2. 培训服务保障人员各项技能。利用节假日，我们组织厨师和服务保障人员来到景德镇、乐平、浮梁等地学习“景德镇菜”的烹制技巧及摆盘特点，进一步丰富提升联络处菜品，助力赣菜进京。

3. 加强单位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成了联络处全域的网络提升改造工程及联络处一层消防报警系统联网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联络处硬件设施条件，提升居住舒适度。对车辆使用实行审批报告制度，对每辆车固定专职负责人，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加强对车辆卫生、车辆保养、车辆维修的管理。同时对车辆油卡、ETC 的充值和使用规范化管理。

4. 确保环境卫生条件干净舒适。持续对单位陈设进行改进调整，实现环境优化。做到每 2 天检查 1 次一楼展厅卫生，每天检查餐厅卫生，没有任务时每周检查 1 次客房卫生，有任务时立即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联系绿植租赁公司，定期对绿植进行管养管护，确保盆景常青常绿，有生机有活力。

5. 优化日常服务保障接待水平。一年来，接待省级及以上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省直部门领导、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 62 批次 195 人；接待市直部门、市高校领导 13 批次 47 人；接待县（市、区）领导 3 批次 15 人；接待企业客商 67 批次 256 人。通过规范制度，加强接待审批管理，完善接待审批单，促使接待工作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得到各级领导一致好评。

（四）招才引智突破发展。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委把“双招双引”作为第一要务、第一使命精神，始终坚持招商和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智并重，聚焦景德镇市“3+1+X”产业体系招项目、引人才齐头并进。今年以来报送景德镇市“3+1+X”人才引进信息 7 份，由我处牵头主导招商引进企业人才 7 名。一是发挥各方力量，挖掘拓展人才资源。及时掌握市委对人才新要求、新政策，全面整合资源，以点带面深入开展在京人才摸排，及时更新人才信息库，加快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不断做大“3+1+X”产业体系人才基数。今年，共摸排博士人才 80 名，招引企业人才落户景德镇 6 名。注重发挥乡贤力量，依托在京商会、同乡会、流动党员党支部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统筹发挥在京乡贤力量，深入全面开展人才摸排；重视发挥联动作用，加强与市人才中心沟通对接，通过市人才中心、各县（市、区）、乡镇党委三级联动推进在京人才信息摸排；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深度融合，加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人才摸排，强化对接

沟通，促进人才招引。把握重要契机，搭建多个招引平台。处党组认真检视剖析，把招才引智信息渠道较为狭窄的问题纳入班子检视问题，并确立以《加强招才引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调研课题。我处在破解招才引智信息渠道较为狭窄问题上强化上下发力、纵横联动作用，加强与在京景籍博士人才沟通对接，全力打造共有 80 名博士人才的“北京景德镇博士服务团”，建立招才引智新平台，拓宽人才招引信息新渠道。同时，不断加强与北京教育、医疗机构对接，与中国信通院、北京景山学校、中国科技大学、北京协和医院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形成联系网，为促进我市民生事业提供人才、资源搭建了一个新平台。今年 10 月 28 日还在清华大学组织开展了“书记（部长）进校园”活动。开展政校企创新人才培养。我处协同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承办景德镇市“才聚瓷都”书记部长进清华校园“双招双引”专场系列活动，与名校共同探讨跨学科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地方产业发展等课题。希望通过禅境科教自主研发的“政产学研用”平台及清华大学的优势资源，实现景德镇产学研用的对接落地，特别是在景德镇的先进陶瓷和乐平的化工新材料领域，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并通过发挥“政产学研用”平台的链接作用，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创业项目到景德镇。从而增强景德镇引才力度，并充分利用景德镇在陶瓷非遗、茶文化等方面的资源，共同探索更多

人才培养模式。同时探讨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方向下如何加强跨学科融合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望通过资源、技术及人才引进，促进多领域深化合作，将地方优势转化为全国示范点。

（五）宣传推介持续有力。树牢省驻京办提出“一家亲、一盘棋、一条心”理念，全力协助省办举办“才聚江西·智荟赣鄱——绿色低碳发展院士论坛暨百名博士江西行”活动。深入调研招商落户企业，宣传解读市产业人才发展政策，服务市委吸引更多优秀“景漂”“景归”人才来瓷都景德镇创业发展。积极宣传推广瓷都陶瓷文化，广泛宣传推介景德镇营商环境，大力宣传推荐本市“工业三年倍增行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和战略部署，在北京展开宣传攻略。让景德镇陶瓷大师的大作登临中国人民大会堂神圣之地，以及钓鱼台、外交部等重地。协调帮助我市陶瓷企业、陶瓷商会等专业团队在京办展 10 多场次。为我市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城市广泛开展对外宣传。组织协调市直相关职能单位与中宣部、国家文物局汇报对接工作 10 多次。

（六）行政管理有序推进。加强学习研究，服务于中心和全局。按照调资政策与规定，及时主动为符合条资人员进行调资，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人事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市人事局做好单位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调研工作。档案工作方面，通过线上参加 2024 年档

案法实施条例大讲堂培训，顺利获得结业证。使档案工作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能力。按时更换档案室，不断规范档案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做到每一个文件、每一个资料都能清晰、有序地归档存放。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流程和文件分类标准，确保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文件整理和归档过程中，不仅进行分类、编号，更加注重对档案资料的内容理解和关联性分析。在档案信息的数字化管理过程中，积极探索先进的技术手段。熟练掌握了各类档案管理软件和系统，通过不断改进工作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档案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做到定期开展档案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为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七）工会工作凝心聚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已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及时发放会员福利。为了加强联络处全体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以及增强团队意识和团队建设，3月7日借助国际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联络处工会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户外拓展训练暨3“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我们在互帮互爱的浓厚氛围中，顶着大风登上了北京延庆龙泉峪长城，饱览了古长城的宏伟、壮观。同时，在攀爬困难中，也充分体现出了大家互助友爱的精神，磨炼了大家克服困难、勇于争先的意志，高度体现了联络处全体干部职工不畏困难、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

精神。4月份，按照市总工会的要求和条件，还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景工杯”各类球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同时我处发挥工会员工送温暖的作用，遇干部职工生病或直系家属婚丧嫁娶等情况，工会代表联络处前去看望，已向相关3名干部职工送去慰问金表示慰问，充分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工会从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健康出发，与周边体育场馆联系，签订了场地服务协议，为大家提供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健身活动，通过体育活动有效增强大家身体素质，汇聚联络处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切实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为发挥工会的职能担当起应有责任。更好地服务了本职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是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和明确，个别指标值不够清晰或难以衡量。

2.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使用未按照预算批复实行专账核算，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合理设定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细化具体、可衡量，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有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批复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管理规定，全力做好信访特别是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维稳工作，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让驻京联络处成为展示“与世界对话国际瓷都”的靓丽名片，为建好景德镇国际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2024 年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 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6	10	1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76	—	10	—	
绩效 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坚持经常分析职工思想和动态，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让职工感觉到家的温暖；目标 2：关心上访群众人民生活，抓好一人一事教育工作，坚持与上访群众人际沟通，做上访群众人民的贴心人，实现队伍的稳定。目标 3：及时解决上访群众和人民关心的“焦点”“难点”“疑点”问题，本着职工面前无小事的原则，消除职工疑虑，做到职工“生气而进，心平气和而出”，形成和谐的生活局面；</p>			按绩效目标完成				
总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办公经费成本	≤30 万元	30	5	5	
			信访工作聘用人员成本	≤30 万元	30	5	5	
			信访工作差旅成本	≤10 万元	10	5	5	
			办公家具添置成本	≤6 万元	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件数	≥10 件	10	5	5	
			培训班次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100	5	5	
			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件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保障天数	=24 天	2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标							